

# 翁磊律师带你读懂《新加坡调解公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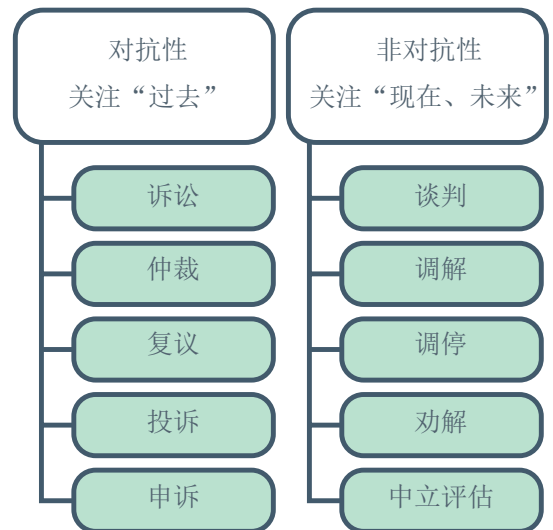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又称《新加坡调解公约》）于今日（8月7日），在新加坡开放签署。新加坡总理李显龙、联合国秘书长法律事务助理Stephen MATHIAS出席公约签署仪式并发表演讲，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通过视频发表讲话。中国商务部部长助理李成钢代表中国政府签署该公约，目前公约签署国已达46个。新加坡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高级律师翁磊以新加坡调解中心调解员和新加坡国际调解学院的认证调解员身份，受邀参加了公约签约仪式。今天，我们特邀他为我们解读一下《新加坡调解公约》到底是什么？和我们每一个人有什么关系？

## 《新加坡调解公约》下的调解

调解是一种通过中立第三方辅助进行的非对抗性的争议解决方式。

当双方或者多方因为各种原因产生了争议，都会想要解决争议，维护自己的利益。争议解决的方式有许多种，大致可以分成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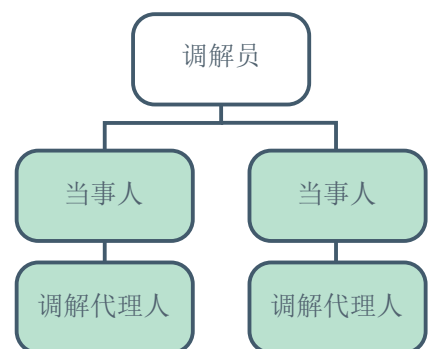
- ▶ 一、 对抗性争议解决。对抗性争议解决中，双方以强硬的态度基于“过去发生”的事实寻求维护自己的权利。对抗性争议解决通常会造成双方的关系恶化。我们平时熟知的上法院打官司（诉讼）、仲裁、以及向管理机关、行政机关投诉等等，都属于对抗性争议解决方式。
- ▶ 二、 非对抗性争议解决。非对抗性争议解决中，双方以自愿、友好的方式基于“现状”以及对“未来发生”的可能性达成一致，解决双方之间的矛盾和争议。调解、谈判、调停、劝解等等都属于非对抗性争议解决方式。



图表1. 争议解决方式分类

根据《新加坡调解公约》第2条的定义，调解（Mediation）指“当事人之间在第三方的协助下以友好的方式解决当事人之间争议的程序”。这里的第三方就是指“调解员”（Mediator(s)）。通常当事人还会有“调解代理人”（Mediation Advocate）协助当事人参加调解。

根据《新加坡调解公约》第2条的定义，调解（Mediation）指“当事人之间在第三方的协助下以友好的方式解决当事人之间争议的程序”。这里的第三方就是指“调解员”（Mediator(s)）。通常当事人还会有“调解代理人”（Mediation Advocate）协助当事人参加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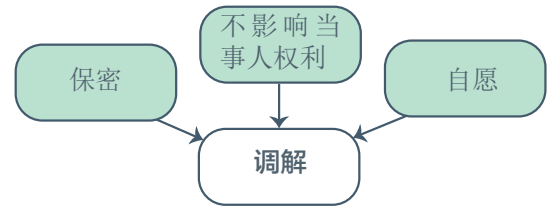


图表2. 调解参加人员结构



在实践中，调解通常有三个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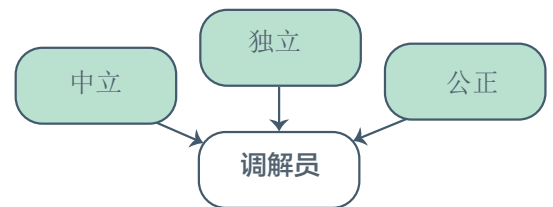
- ▶ **保密 (Confidential)**。调解通常要求双方以及调解员对双方正在进行的调解的事实，调解过程中的沟通内容保密。大多数情况下各方也会要求对通过调解行程的和解协议内容保密。
- ▶ **不影响当事人权利 (Without Prejudice)**。调解通常要求在调解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所陈述的内容不得作为证据在对抗性争议程序（例如诉讼，仲裁等）中提交，以保护相关当事人权利不受影响。例如，如果一方在调解的过程中承认欠款，另一方不可以在法院提交调解的录音或者笔录证明对方曾经承认过欠款。
- ▶ **自愿 (Voluntary)**。调解要求双方在善意的基础上自愿参加调解，并自愿签订并接受通过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所谓的善意是指双方不能表面上想要参加调解，但是并无参加调解的诚意，而意图用这种方式达到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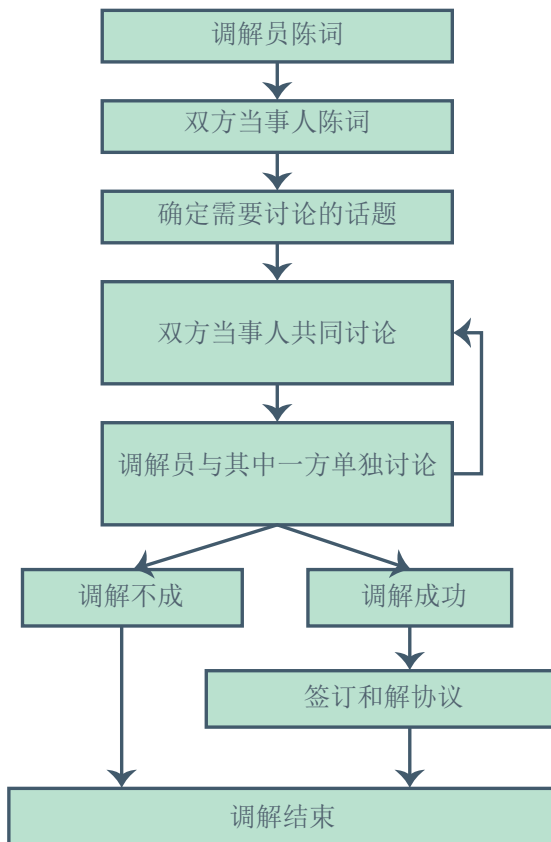
图表3. 调解的特点

《新加坡调解公约》要求调解员在整个调解过程中做到中立 (**Neutral**)、独立 (**Independent**)、公正 (**Impartial**)。调解员不仅需要实质上做到中立、独立、公正，而且在表面上也不能有任何行为引起当事人对其中立性、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合理怀疑。《新加坡调解公约》第2条特别提到，调解员无权将任何一种可能的解决争议的方案强加于参加调解的当事人。

《新加坡调解公约》对调解程序没有硬性的规定。在实践中，调解程序通常遵循以下的步骤：



图表4. 对调解员的要求



图表5. 典型调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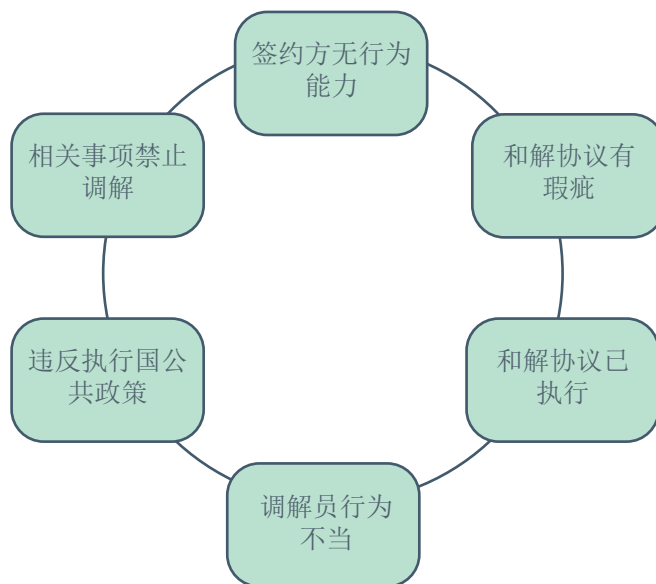


## 《新加坡调解公约》的作用

《新加坡调解公约》的成员根据公约的规定应当设立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新加坡调解公约》适用条件的调解和解协议予以执行。

《新加坡调解公约》允许成员国按照《新加坡调解公约》第5条的规定拒绝执行。拒绝执行的主要情况有：

- 一、 和解协议签约方无行为能力；
- 二、 和解协议被被请求执行国认定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 三、 和解协议对签约方不具约束力或者已被修订；
- 四、 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无法解读；
- 五、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失职或违规；
- 六、 执行和解协议将违反被要求执行国的公共政策；或者
- 七、 被要求执行国法律禁止相关事项通过调解解决。



图标6. 可以拒绝执行调解和解协议的情况

## 《新加坡调解公约》的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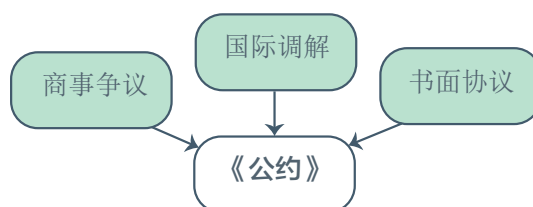
《新加坡调解公约》仅适用于“商事争议”。商事争议不包括用于个人或家庭目的的商业活动引起的争议（即消费者争议）。商事争议也不包括涉及家事（婚姻）法、遗产继承法或者劳动法的争议。

《新加坡调解公约》仅适用于“国际调解”。国际调解要求在当事人通过调解签订和解协议时：

- 一、 至少有两方当事人的经营地（常住地）不在同一个国家内；
- 二、 当事人的经营地（常住地）与和解协议主要履行地不为同一国；或者
- 三、 当事人的经营地（常住地）与和解协议标的物所在地不为同一国。

《新加坡调解公约》仅适用于“书面调解和解协议”。书面协议包括可以保存并重新读取的电子沟通方式，例如电子邮件，电子扫描文档等。





图表7. 《新加坡调解公约》适用范围

《新加坡调解公约》排除了在以下情况下适用：

- 一、 未通过调解而自行协商谈判签订的和解协议；
- 二、 在诉讼程序中签订，并被法院所在国视为诉讼判决执行的调解和解协议；
- 三、 被视为仲裁裁决执行的调解和解协议。

因此签订了一份和解协议后，根据不同的情况可以选择不同的执行途径：

争议解决程序	是否符合《新加坡公约》要求	是否形成裁判文书	在他国执行的途径
诉讼	是	是	按照相关公约（例如两份《海牙公约》）、相关协定或者各国执行外国判决的规定执行。
		否	按照《新加坡公约》执行或按照合同执行
	否	是	按照相关公约（例如两份《海牙公约》）、相关协定或者各国执行外国判决的规定执行。
		否	按照合同执行
仲裁	是	是	按照《纽约公约》或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否	按照《新加坡公约》执行或按照合同执行
	否	是	按照《纽约公约》或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否	按照合同执行
无	是	-	按照《新加坡公约》执行或按照合同执行
	否	-	按照合同执行

## 总结

按照《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规定，《新加坡调解公约》将会在至少三个签约国家通过国内相关制度批准或者接受后六个月后正式生效。对于中国来说，《新加坡调解公约》的签订为不仅为国内法律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助推力，也将加深中国在国际上，尤其在“一带一路”国家间的商务活动中的影响力，进一步保护中国的企业或个人在跨国商务活动中的合法权利。

对于企业与个人而言，应当通过各种渠道充分了解调解的概念，了解《新加坡调解公约》，了解如何能利用《新加坡调解公约》维护自己的权利。



## 关于瑞信德泰乐信律师事务所

瑞信德泰乐信律师事务所引以为傲的是我们能够在本地提供国际化服务。客户可以期待从我们的团队获得智慧和创新的法律和商业解决方案，我们的团队了解亚洲区域业务的细微独特之处，同时还拥有国际化律师事务所的视野和专长。我们的模式以专注于协助客户成功为驱动，其所呈现的是具有高水准的法律和商业视野的明确精准的解决方案。

通过我们在泰乐信国际律师集团以及泛亚团队的成员身份，我们立足新加坡为客户提供遍及亚洲、中东、欧洲和美国的41个办事处的1700多位法律专业人士形成的服务网络。我们同时也是全球顶尖律师事务所联盟 — Interlex集团在新加坡的唯一成员。

## 关于泛亚团队

泛亚团队是由多家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事务所组成的融合了最佳知识、文化和国际经验的律师事务所集团。泛亚团队旗下的律师事务所遍布新加坡、柬埔寨、香港、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韩国、台湾、泰国和越南、在亚洲形成庞大的事务所网络。

总体而言，泛亚团队代理位于亚洲的从初创企业到一些世界领先的集团企业和品牌的顶级企业。

通过拥有专业知识和本地视角的团队，我们能够为我们的亚洲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国际化服务。

更多详情，请浏览 [www.aseanplusgroup.com](http://www.aseanplusgroup.com)

## 主要联络人



翁磊 Shaun Wong  
资深律师 Senior Associate  
+65 6381 6318  
[shaun.wong@rhtlawtaylorwessing.com](mailto:shaun.wong@rhtlawtaylorwessing.com)

Shaun is a certified mediator at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Institute and an associate mediator at Singapore Mediation Centre. Shaun is also a cross-border dispute resolution specialist, practising at 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in Singapore.

翁磊是新加坡国际调解学院认证调解员和新加坡调解中心调解员。

翁磊目前在瑞信德泰乐信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律师，擅长处理涉华跨境争议。

[Asia](#) > [Middle East](#) > [Europe](#) > [USA](#)

[www.rhtlawtaylorwessing.com](http://www.rhtlawtaylorwessing.com)

© 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2019

This publication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public guidance and to highlight issues. It is not intended to apply to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r to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UEN No. T11LL0786A) is registered in Singapore under th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Act (Chapter 163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is a Singapore law practice registered as a limited liability law partnership in Singapore ("The LLP"). It is a member of Taylor Wessing, a Swiss Verein, the other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legal entities and separately registered law practices in particular jurisdictions. The LLP is solely a Singapore law practice and is not an affiliate, branch or subsidiary of any of the other member firms of Taylor Wessing. Taylor Wessing Verein does not itself provide legal or other services.

A list of all Partners and thei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may be inspected at our main office at Six Battery Road #10-01, Singapore 049909.

